

2-6

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壹、前言

性別教育在臺灣的推動與發展已有多年，隨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布施行，可以說進展到一個「法治」的新階段，「性別平等」在校園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的政策中正逐步落實。但是，可以持續深耕努力的工作方向和項目其實仍然有很多，以下我想從校園霸凌（bullying）談起，探討性別教育的相關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一條明文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其中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值得進一步申論才能幫助大家跳脫「兩性」刻板二元化的觀念，更深刻體會性別平等的真諦。

以西元2000年發生在屏東高樹國中的葉永鋕事件為例，一個「娘娘腔」的男學生在國中校園受到欺凌無法安心上廁所，最後在學校廁所離奇死亡，便可以說是一個性別歧視使人格尊嚴受損的例證。所以本文將透過探討這一類霸凌現象與校園生活的性別特質養成之關連，希望能間接促使大家更重視「性別多元，友善校園」的重要性。

貳、認識霸凌

根據兒福聯盟在2004年9月的抽樣調查顯示：臺灣地區有高達七成的國小學生曾經遭受到校園暴力，至於在受暴的類型方

面有5成是言語霸凌，肢體霸凌者則占有3成6，顯然，校園霸凌的嚴重情形遠遠超乎一般民眾的認知想像。在新加坡，因為注意到青少年間的霸凌問題相當嚴重，當地的兒福團體也曾經在2004年9月發起校園「無霸凌週」，希望能呼籲中學生協力勸阻校園內中傷、毆打及暗箭傷人等劣行。

什麼是霸凌呢？美國專研校園中性別暴力的學者Nan Stein曾經指出：霸凌是指發生同儕之間的欺凌行為。挪威長期研究此一議題的學者D. Olweus定義「霸凌」為：專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是被鎖定期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凌兒童的情形。不管是肢體上的踢、打，言語上的嘲弄、威嚇，或是關係上的排擠，身體、性別上的取笑或評論，都被視為霸凌。

校園之中的欺凌事件呈現出的樣貌多元，有學者將霸凌行為分成以下九類：語言霸凌、肢體霸凌、威脅、姿勢霸凌（gesture bullying）、勒索、故意忽視與排擠某人、故意讓別人不喜歡某個人、散播惡意的謠言、E霸凌（e-bullying）（註2）。也有文獻將霸凌行為分成肢體、語言和社交三類，其中的社交霸凌指的就是刻意排擠，但是除非當事人真的很想加入某個團體或交友圈，否則這類霸凌不必然會構成直接而實際的傷害，《學校中的霸凌》（Bullying in Schools）一書的作者Ken Rigby曾經製表（如表一）將不同形式的霸凌行為分類整

理，以肢體、非肢體的語言暴力和非口語形式，將霸凌分為三大類，而每一類又有直接（direct）欺凌和間接（indirect）欺凌之分。

至於霸凌行為都是在什麼脈絡之下發生的呢？西方研究指出小學的霸凌常常是在下課、午餐時間發生，而當成人不在場、不注意或無暇分身處理時，嘲笑等霸凌事件就更容易發生。

霸凌事件的受害者可能是男生也可能是女生，但其展現出的形貌有些不同。舉例來說，根據相關研究發現，女孩幾乎都是受到語言的欺凌，但是男孩則較常同時受到肢體和口語暴力的欺凌，而針對「恐懼同性戀」所引發的欺凌現象也不容輕忽，這也可以說是性別教育工作的重要項目之一。

參、臺灣的相關案例

事實上，臺灣的中學校園之中也常有男學生因為「娘娘腔」而受到同儕欺凌的事件發生，除了葉永鋕事件之外，另外有一位跨性別作家慧慈也曾陳述自己在中學時期遭遇過的欺凌經驗：

「不要，為什麼不要，走，到教室後面，我和你單挑。」郭子說著說著，一個手臂就環住我的脖子，把我拉到教室後面。「你放開啦，這樣很痛耶！」我大叫，並且試著要掙脫，可是我愈掙脫，他就環的愈緊，讓我愈來愈呼吸不到新鮮的空氣。而班上其他

的同學，則是讓開來，統統退到一邊去，把教室後面讓了出來，並圍在郭子和我以外喊叫著，好像是一齣好戲上演了。「唉唷！」郭子一個拳頭落在我的肚子上，我痛的大叫出來。「不接受我的挑戰，看你還能扁到什麼時候呀！」郭子說完，又接著幾個拳頭落下。

…在班上如不是隨風逐流做個牆頭草，不然就要會懂得明哲保身，偏偏兩者我都不會也做不來，所以在班上我仍是異類，只要被抓到一點什麼，就會被攻擊的體無完膚。像有一次，我被學校派公差不在班上，而體育服和教科書都放在教室，體育服就被同學剪成了開襠褲，而教科書不是被撕破，就是被小刀劃破，由於沒有抓到現行犯，學校方面也無可奈何，而我只能花錢添購新的得以消災。

在《校園現場、性別觀察》一書之中，〈「娘娘腔」勇士們〉一文也呈現出有國中老師發現有較為「娘娘腔」的男同學被同學惡作劇，比如用繩子綁住雙腳、抓住褲子往後拉讓他的性器官感到疼痛、用水潑在他的臉上等事情。而報紙的社會新聞版偶爾也會有霸凌事件的報導出現，例如「同學私刑，少女公園裸舞」的一個報導：幾位中學生會因為不滿某位同學亂講話而將之騙到公園圍毆或是強迫她在脫衣跳舞和挨打間作選擇（參見中國時報2005年12月17日A18社

表一 霸凌形式之分類表

行為 \ 形式	直接形式	間接形式
肢體暴力	毆打；踢；吐口水；丟石頭	慫恿他人去攻擊某個人
非肢體的語言暴力	口頭羞辱	說服別人去羞辱某人；散播謠言
非口語暴力	威脅以及猥褻動作	拿走或藏起別人的物品； 存心排擠某人（參加某團體或某項活動）

會新聞版的報導)。

這類發生在同儕間欺凌弱小的事件層出不窮，但是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卻可能只是以「那位學生人緣不好，被欺負是自找的」來作為不積極處理的藉口。但事實上，不處理的態度只會讓這類校園暴力事件繼續存在，甚或情況更加惡化。Nan Stein (2002) 指出家長或老師常常都將這類行為看成是小孩成長過程中要過渡到青少年和成人階段的「必要之惡」，認為是不需要特別加以重視的「惡作劇」，或是不需要改變的「成長必經之路」；但Stein認為：霸凌和性騷擾問題就像一對關係緊密表兄弟，都是侵害學生的受教權的行為，需要透過教育或是其他辦法來確保學生免受這類傷害。

肆、校園中的性別暴力與性別特質的養成

西方相關研究指出：霸凌行為有重要的性別成因在其中，但是學校教育在研擬相關防治教育或處置措施時，都忽略這一點，事實上，陽剛氣質的養成跟「霸凌」行為息息相關。舉例來說，校園生活的日常互動中，學生的語言使用更值得留意，羞辱或取笑他人的語言需要被嚴謹的看待並詳加檢視，很多的性攻擊 (sexual aggression) 都是以這種形式在展現的。西方針對陽剛氣質做過深入探討的研究者D. Eder也強調，學校中的性攻擊文化其實應該放在一個更大的理論架構來理解，像是競爭性的價值，如何間接強化一些性別歧視言語的使用，男孩子應該被教導要更敏感的自我檢視所使用語言之潛在意涵，因此，學校就應該要在教育過程中提供更多機會給學生思索這些議題，以便事先準備妥當去應付相關問題。

另外，從性別衝突 (gender conflict) 和性慾特質 (sexuality) 的面向著眼探討發生在中學校園之中的霸凌行為，還要特別留意「恐懼同性戀」 (homophobia) 造成的霸凌行為。在主流社會的異性戀霸權運作下，同性戀者常受到偏見、歧視與欺凌，美國大學女性聯合會 (AAUW) 出版的研究報告也曾經明白揭示：美國社會中青春期的男孩經常會以同性戀作為惡作劇的題材，以別人為「同性戀」作為污辱的方式 (註3)。

所以，校園中的霸凌事件跟父權社會的性別氣質養成息息相關。社會學家Allan Johnson在其分析父權體制運作的專書《性別結》 (The Gender Knot) 之中，曾經指出控制慾以及心中潛藏的恐懼感，是讓男性不斷強迫自己要展現強權以便證明自己 (仍) 有掌控他人行為的能力的內在因素，事實上所有特權者或掌權者，都面臨到權力和優勢地位本身是流動而不穩定的這個事實，所以就需以自我 (self) 為中心，將別人視為是可貶抑與操控的異己 (other)，不斷藉由語言行為等外在行為來展演 (performance) 自己的權威，或是利用權勢與偏頗的制度設計來鞏固自身的優勢，這就成為父權支配的本質。若是運用這一點來探討校園之中強凌弱的霸凌現象，我們便可以思索：青春期的男孩如何透過外在行為來展現自己的陽剛特質？所以學校中陽剛男孩對其他較陰柔男孩的欺凌行為或是對女同學之騷擾行為就可以在這個脈絡去理解，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同樣的，若是「大姊頭」式的女孩發動同儕而對其他特定男、女同學有的欺凌行為，其實也是一種權力施展的陽剛作為。

但是女孩之間的霸凌行為和性別氣質的養成之關連，可能還有另一面向要去探討。相關研究指出：雖然男生女生都會用

「人渣」來罵人，但是女孩彼此之間的言語霸凌問題，常是跟外表與性特徵有關，以言語的批評和詆毀最常見也具殺傷力。另外也有因為感情糾紛或是嫉妒而引起的打架之類的肢體衝突。其實這跟陰柔特質之形塑也是有關，女孩需要證明自己的女性魅力或性吸引力，爭風吃醋或是爭奇鬥豔都是為了符應主流女性特質、確認自己女人味的展現不輸人，所以女孩之間的霸凌，可以看作是一種性別化的敵意展現（gendered hostility）；所以這類衝突並沒有翻轉父權社會對於女人美貌被當作客體、任人品評的模式，而在情愛關係之中，「女人為難女人」的劇碼也掩蓋了男性有權選擇而女人被動的男性支配事實。

探討男孩子的陽剛特質建構會如何影響校園中同儕之間的互動關係，有助我們瞭解如何能正本清源防患未然的努力之道，與其發生事情了再來補救懲處或追究責任，不如在日常的教育過程之中調教尊重性別多元與同理他人感受的素養。尊重差異的多元文化觀念需要注意這個面向，並在日常生活與人相處互動之中努力實踐。

伍、反霸凌的教育措施

特別要強調的是：家長與教師千萬不能小看霸凌事件，不要以為學生只是無聊或只是想搞笑和惡作劇而已，不積極阻止這類事情發生常會讓霸凌事件成為惡性循環。相當多的研究者都一再警告家長、教育以及其他相關專業的工作者要留意，別將霸凌視為只是像「成年禮」之類的通過儀式，相當多老師對這類行為不以為意，尤其是當男同學之間有如此的行為時，他們都反應說這很平常。但這就是讓霸凌事件更惡化的重要理由，只要到學校受教育仍是義務教育，每個孩子都必須要到學校就學，那提供

一個無暴力威脅的受教環境就應該是一項不容輕忽的重點工作。在一部相關教學影片之中，曾有霸凌受害者指出：受到欺凌讓他們覺得上課不能專心、影響考試成績，而身體也會出現反胃等不適症狀，甚至根本不想上學。還有一位為謠言和同儕排擠所苦的女孩也說道：當身邊的同學都突然忽略妳或是當作妳不存在，這是一件相當可怕的經驗！所以，專研此問題的學者和教育實務工作者都一再殷殷告誡：千萬不能將校園霸凌事件當作家常便飯，輕忽不予處理。

反霸凌的教育措施有其重要性，若不好好處理霸凌事件，則可能會引發當事人有情感與心理的創傷或肢體受傷，甚至是失去人命，臺灣的葉永鋕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國外有不少提供給教師或家長參閱的實用手冊，也有相關的一個教學影片（「欺凌弱小：你不必再忍受了」；Bullying: You Don't Have to Take it Anymore）（註4），其中設計了兩段校園霸凌行為的故事，該影片試圖藉由實例演示來教導學生如何面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霸凌行為，其中學校可以積極介入協助的包括設置投訴信箱、反霸凌課程、零霸凌日（No Bullying Day）、舉辦話劇表演來進行宣導教育等。

校園霸凌事件也許從個人身上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例如探討霸凌和被霸凌者的個人人格特質，或是要求被霸凌者以較輕鬆的態度面對，讓霸凌者失去興趣，但是，正本清源之道應該是將霸凌事件背後蘊含的權力運作和支配本質加以揭露以便研擬適當的改善之道。再者，根據過往的研究我們瞭解到校園霸凌事件和個人性別氣質的養成以及父權體制中的男性支配價值緊密相關，所以要改善校園之中的霸凌問題不能脫離性別教育的施行來談。

陸、結語

“Take a Stand. Lend a Hand. Stop Bullying Now.”這是一句反霸凌的活動口號，在美國已經有所謂的喚起反霸凌的意識覺醒活動在被積極推動著，由於霸凌會對學生的成就、能力表現和學習機會有負面的影響，所以透過法律、校規或是教育過程來遏止或防治這類行為便顯得相當重要。而透過學校教育將更是正本清源的基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能對這個問題的改善有所助益，加入性別多元議題的探討，可以檢視性別刻板化教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深入思索男孩和女孩的性別特質養成相關議題，如霸凌之類的暴力行為的處理與防治就是本土性別教育的理論和實踐未來應該積極發展的工作項目之一。

附註

註1：<http://www.epochtimes.com/b5/4/9/7/n653118.htm>，查詢日期：2005年12月20日。

註2：E霸凌指的是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威脅他人或散播謠言，Lee (2004) 是用“technobullying”或“cyberbullying”來指涉透過行動電話或電腦來進行的欺凌行為。

註3：Wellesley Colleg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How school Shortcoming girls” The AAUW report, 1995, p.118-130。

註4：這部影片臺灣已有中文字幕的DVD，由百禾文化資訊有限公司代理發行。